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
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3-11



志高工程管理
ZHIGAO PROJECT MANAGEMENT

招 标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1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4 -
7. 合同授予.....	- 15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5 -
9. 纪律和监督.....	- 1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
1、评标方法.....	- 21 -
2、评审标准.....	- 21 -
3、评标程序.....	- 21 -
第四章 合同书.....	- 24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3-11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2280000.00	22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聘请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分析研判大气环境数据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1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日（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

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地 址：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17703768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室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13303767757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地址：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17703768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室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3303767757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大气专家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标-2023-1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金额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聘请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分析研判大气环境数据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4	投标保证金	无
1.3.5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致电确认（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1.9.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一</u> 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的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付款方式	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0.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280000.00元； 投标人所投包段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5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0.6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7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p>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规定的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的应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3)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

4.2.2 特别提示：

①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③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介绍到场的招标人领导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投标人按序解密投标文件；
-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3 分； 综合部分：37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1)	商务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2.3(2)	技术部分 (53 分)		<p>1.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得 45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熟悉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源现状，能详细描述项目所在地工业源、扬尘源、站点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得 2 分，对主要污染源分布状况有一定了解，得 1 分，对污染源现状分析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日常管控服务须结合本地实际大气污染防治与考核目标完成需要，针对性强，充分体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该项方案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完整得 2 分，方案较合理得 1 分。方案粗糙不全面得 0.5 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制定的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1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完整得 2 分，方案较合理得 1 分。方案粗糙不全面得 0.5 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2.2.3(3)	综合标 (37分)	获奖情况 2 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得 2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2 分。 注：要求提供 2020 年以来获取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或获奖公文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自主知识产权 12 分	考察投标人的支撑精准治污平台化知识产权情况： 1. 提供 1 项“近实时排放清单”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提供 1 项“VOCs 组分清单动态核算”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3. 提供 1 项“VOCs 组分智能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4. 提供 1 项“VOCs 组分精准溯源”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拟安排的项目组技术团队能力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学士学位学历，且同时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主编或参与编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清单不确定性分析等领域方向的学术著作，每提供一本得 4 分，满分 4 分。 3. 项目负责人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含 VOCs）、清单不确定性分析等领域方向发表过学术论文，SCI 文章每一篇得 1 分、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每一篇得 0.5 分，满分 2

			<p>分。</p> <p>4. 项目组成员承担过源排放清单相关的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源排放清单相关的国家级项目，得 4 分；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源排放清单相关的省级项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p>
<p>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项目	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元)
1	污染源调查与监测	监控巡查服务	<p>(1) 充分发挥新县“蓝天卫士”电子监控作用，做到技防人防有机结合。建立监控平台通知处置机制，发现火点后及时启动处置程序，立即通知相关管理责任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扑灭火点；</p> <p>(2) 针对“蓝天卫士”监测盲区，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跟踪，针对污染问题提出整改建议；</p> <p>(3) 利用便携式手持监测等仪器对新县重点区域进行细化监测，在更精准范围锁定污染源区域，提供行业治理方案和对策。</p>	1年	
2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溯源服务	以新县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靶向，开展为期2个月的雷达监测服务，结合气象条件、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分析和区域内污染源分布状况，选择合适时段，采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对新县站点周边3-5公里地区污染源排放热点(基本可覆盖新县大部分范围)进行7×24小时的扫描监测，监管本地污染排放状况，识别重点污染区域和来源。	2个月	
3		道路积尘负荷检测服务	在新县开展不少于5次的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走航覆盖范围为新县中心城区，重点围绕着民政局、职业中心2个监测站点周边，准确识别城市各道路积尘负荷水平、评估各区域道路扬尘污染水平，为精准治理道路扬尘污染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项	

4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借助 VOCs 走航监测设备, 针对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区域开展不少于 2 次走航监测, 对发现 VOCs 排放峰值的地区要进行拉网式排查, 找出问题症结, 及时监督改正。采取连续走航扫描观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走航观测摸清 VOCs 空间分布特征和区域来源, 锁定污染源。	1 项		
5		定期分析	包括: 空气质量实时分析、空气质量周报(全年不少于 45 期)、空气质量月报(全年不少于 12 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1 年		
6	综合分析研判服务	专案专报	针对中心城区、各空气质量站点和重点污染源进行专项分析, 出具站点专项分析报告、重点行业专项分析报告, 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 精准识别各区域、各站点、重点行业污染成因和面临问题, 逐步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	1 套		
7		乡镇空气质量改善指导	针对新县阶段性污染特征和重点源状况, 按需对新县所辖乡镇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定期对新县各乡镇空气质量和当前阶段问题提供把脉问诊, 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指导。	1 项		
8		考核和治理方向	以新县空气质量目标为工作目标, 按照污染物指标时间(月)变化规律、空间分别特征, 将目标逐月分解, 按照目标, 倒排工期。	1 套		
9	方案制定服务	制定方案、推动落实	针对新县 PM2.5 和 O3 的主要成因问题, 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2 年度专项执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方案;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	4 套		
10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但须清晰明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其他：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在此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注：1、“偏离说明”一栏有偏离情况的必须写明偏离情况说明，不得以“满足”代替，未偏离的可以以“满足”代替。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上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详细报价表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5-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其他条件			

注：（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主核对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投标单位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8-2、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